

114年臺南市太陽光電系統建置輔導計畫

一、計畫目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鼓勵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打造永續居住型態之低碳城市，並推動太陽光電系統發展及建置技術，特擬定「114年臺南市太陽光電系統建置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輔導轄內社區活動場所、公有屋頂、公營事業屋頂、私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委託執行單位：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辦團隊）。

三、申請資格

1. 本市透天厝、公寓大廈、商辦大樓、公共場域或機關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或本市經濟發展局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太陽光電系統所有權人。
2. 以公民電廠模式進行太陽光電系統建置之申請單位為優先。（公民電廠係以公民為參與主體，應包含部落、村里、社區等在地性參與，由居民共識所認定之空間及社群範圍，並依一定程序確認，除以在地居民優先參與或以地方政府建立平台方式號召公民入股外，亦鼓勵結合相關利害關係人，透過創新營運模式，以專業技術協力與設備供應等方式，共同打造的再生能源公民電廠。）

四、申請日期

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10日（含）止。若公告申請期間屆滿，款項仍有結餘者，本局得再次公告受理；若款項於公告期間用罄，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

五、建置輔導經費

建置太陽光電系統，每峰瓩(kWp)申請建置經費最高1.5萬元，每處申請上限為10萬元（含稅），本計畫總輔導建置經費為新臺幣30萬元。

六、輔導經費編列規定

- (一)輔導經費須全數用於本計畫所核定之建置項目。
- (二)輔導經費包含太陽光電系統設備及施工費用。
- (三)同一場址不得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經費。
- (四)輔導經費經本局核定後，未經本局同意不得任意更動。

七、施作範圍及規範

- (一)限本市轄內之住宅、辦公大樓、公共場域或機關等建築物屋頂，每處太陽光電系統建置裝置容量至少達5峰瓩。

(二)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欲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者，須符合「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及「公告臺南市轄內合法建築物屋頂違章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影響公共安全範圍及諮詢方式」規定，並經本市工務局諮詢核可。

八、申請方式

(一)申請單位應函送申請文件1式1份(含電子檔)，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地址：701044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收)，並於外封袋註明「114年臺南市太陽光電系統建置輔導計畫」字樣。未於截止期限內送件者，概不受理。

(二)申請文件須含下述資料(如附件一)：

1. 申請文件檢核表
2. 申請計畫書
3. 經費支用明細表
4. 申請切結書
5. 未重複申請經費切結書
6.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三)前述各項文件資料，不論輔導與否概不退還。

九、 審查程序及流程

審查程序及流程作業圖如圖 1 所示，審查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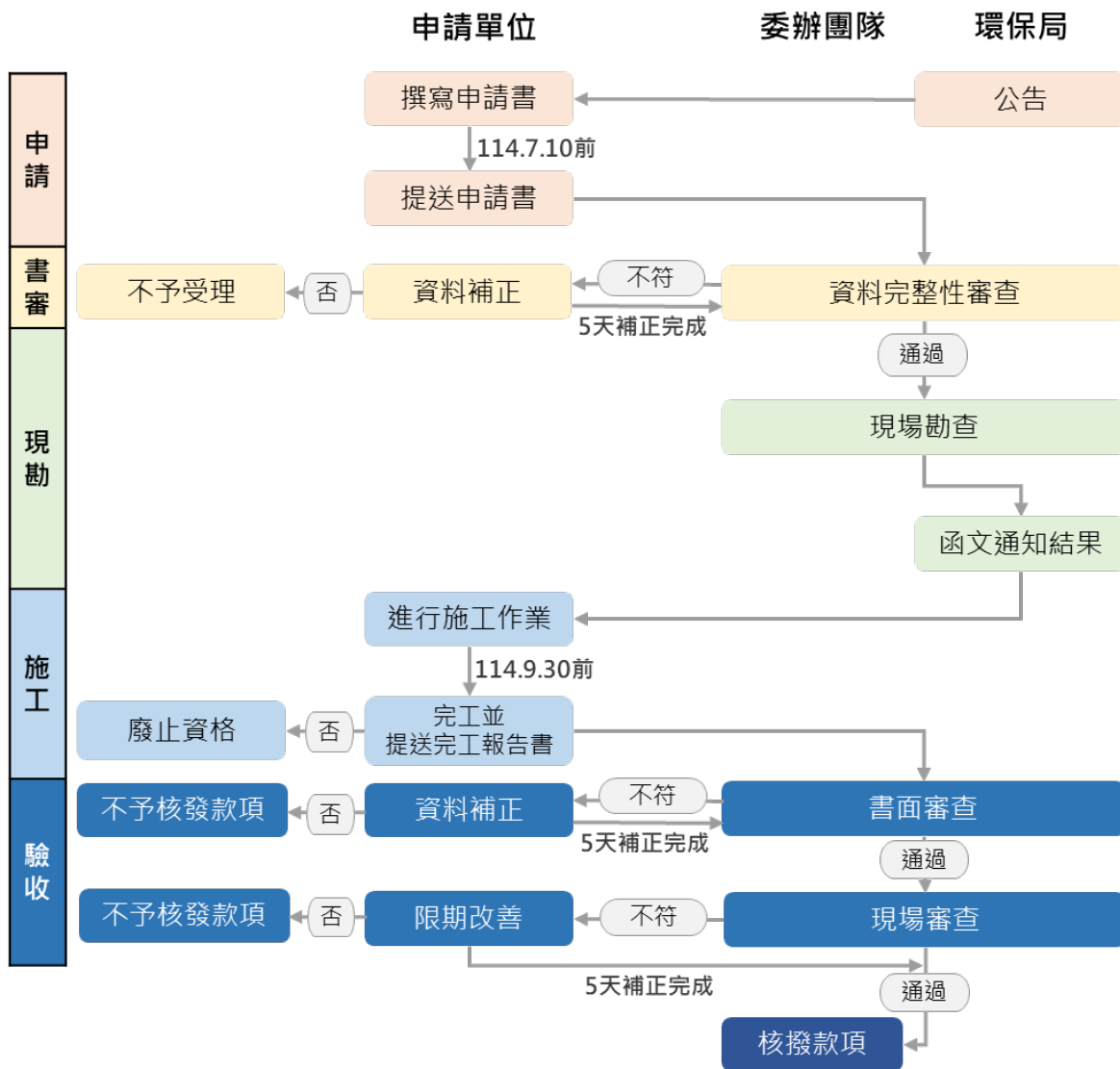


圖 1、114 年臺南市太陽光電系統建置輔導計畫流程圖

(一) 書面審查：

1. 檢視申請單位資格、文件資料及申請經費是否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如有缺漏者或未符合規定者，得於通知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為撤回申請，不予受理。
2. 上述相關資料補件以 1 次為限，不接受 2 次補件、修正或補充任何資料與設施改造事項。
3. 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單位，本局將進行現場勘查，申請單位須配合出席說明。

(二) 現場勘查：

1. 本局將與委辦團隊至申請單位實地現勘評比，得視情形聘請專家學

- 者一同實地現勘評比。若申請單位代表無法出席，可派員代表參與。
2. 現場勘查由申請單位進行口頭說明，審查項目包含：現況資料（如：日照情形、周邊環境、建築結構）、民眾參與度、複製推廣性、減碳效益、是否具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潛力等。審查項目比分配置如附表一。
 3. 本局將依得分高低排定輔導建置優先序位，核定名單將公布於本局網站，並函文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4. 施工期間申請單位須拍照並紀錄改造前、中、後狀況。若因故須變更者，應提報本局變更事項，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惟如各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不得申請變更。

(三)施工期限：

1. 須於114年9月30日（含）前取得設備登記，並提送完工報告書1式1份（含電子檔），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地址：701044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收），並於外封袋註明「114年臺南市太陽光電系統建置輔導計畫」字樣。
2. 完工報告書須含下述資料（如附件二）：
 - (1) 完工報告書檢核表
 - (2) 成果報告
 - (3) 台電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影本
 - (4) 設備登記核准函影本
 - (5) 經費支用明細表
 - (6) 改造相關支出憑證正本（發票）
 - (7) 竣工切結書
 - (8)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9) 領據（視情況檢附）
 - (10) 聲明書（視情況檢附）
3. 申請單位無法於施工期限內完成竣工，得於前開期限內敘明正當理由，以書面方式向本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1個月，並以1次為限。
4. 申請單位未於指定完工期限內提送完工報告書，除因不可抗力所致或經本局書面同意外，本局得廢止其改造資格。

(四)完工驗收：

1. 本局將進行完工報告書書面資料確核，並派員至現場查驗施工項目，申請單位須配合出席，拒絕配合現場勘查者，不予核撥款項。
2. 書面資料未通過者，申請單位須於通知日起5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現場查驗未通過者，申請單位須於查驗日起5個工作天內，依據審查意見完成改善作業，並視情況重新接受現場查驗，逾期未補件或

改善者，不予核撥款項。

3. 驗收完成後，改造款項將以電匯方式匯入申請單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指定帳戶，匯款手續費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並自核發金額中扣除。
4. 申請單位指定帳戶不得為私人帳戶，若申請單位屬於無公用帳戶不受此限制，惟該帳戶所有人需自行負擔相關稅務。

十、配合事項

- (一)申請單位需配合本局後續追蹤查核作業及相關經驗交流，完工並經本局驗收通過後三年內，同意本局於推廣再生能源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如後續維護管理不確實者，本局將追繳該改造款項，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二)申請單位可配合設置相關告示牌及張貼補助標籤，以達教育示範之目的。
- (三)申請單位完工驗收後須提供受改造地點作為示範場所，授權本局公開作推廣之用，與其他單位相互觀摩及交流。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

1. 依本計畫完成之各項資料（含報告中所有照片）等著作，以申請單位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本局得依著作權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利用該著作，申請單位並授權本局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
 2. 申請單位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局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申請單位並承諾對本局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又經核准分攤完成之各項報告等著作如有第3人完成之部分者，本局授權申請單位代理本局與第3人簽訂上述有關本局享有著作使用權等之相關契約。
 3. 申請單位應保證於執行本計畫工作時，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如有違反，應直接對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對本局因此肇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對他人指控機關侵害著作權之情形時，有協助機關訴訟之義務。
 4. 執行本計畫所獲得之教案、課程設計、影片、照片等著作，均須提供電子檔給本局，俾利放置於本局網站供社會各界參採，本局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二)申請單位提出申請計畫書後，須遵照本計畫各事項規定辦理，文件繳交或施工作業超過規定期限者，將取消其資格，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三)執行期間本局將不定期進行輔導訪視，申請單位應配合。若過程中發現申請單位未執行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撤銷申請不予輔導改造。
- (四)申請單位提送完工報告書後，由本局及委辦團隊安排並通知申請單位驗收時間，進行各項目清點、查驗等事宜，經查若有設置、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未依改造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局得不予提供該項目之改造經費。
- (五)各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 (六)申請及執行期間內若有任何新增或更動資訊，將於本局網站上公告。

十二、聯絡資訊

- (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 林柔甄 小姐
聯絡電話：06-268-6751#1807
- (二)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彥婷 小姐
聯絡電話：06-268-6751#1246

○○○（申請單位全銜） 函

地址：臺南市○○區○○里○○路/街

○段○巷○弄○號

聯絡人：○○○

電話：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4年臺南市太陽光電系統建置輔導計畫」申請書1式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大章)	(代表人 小章)
----------	-------------

114 年臺南市太陽光電系統建置輔導計畫 申請書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聯絡人：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6碼）

統一編號：無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本頁請於交付紙本申請文件時，將此頁置於所有文件最上方

申請文件檢核表

必 備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文件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經費支用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未重複申請經費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6.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說 明	1.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改造與否概不退還。 2.必備附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3.本申請書所需之資料應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申請單位：

代表人：

(申請單位大章)

(代表人
小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申請計畫書 (1/3)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請填全銜)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身份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E-mail	
通 訊 地 址	含郵遞區號 (6碼)		
施 工 廠 商 名 稱	請填全銜		
施 工 廠 商 聯 絡 人		施 工 廠 商 聯 絡 人 職 稱	
施 工 廠 商 統 一 編 號		施 工 廠 商 聯 絡 電 話	
施 工 廠 商 通 訊 地 址	含郵遞區號 (6碼)		
設 置 地 址			
設 置 地 號			
建 物 形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總樓層：_____，有/無設置管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商辦大樓，總樓層：_____，有/無設置管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域，場域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機關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場 址 型 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出資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他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他人場址	
同 意 備 案 編 號		同 意 備 案 核 准 函 發 文 日 期	
設 備 登 記 編 號		設 備 登 記 核 准 函 發 文 日 期	
設 置 容 量	峰 瓦		
總 設 置 經 費 (含 稅)	元	申 請 經 費 (含 稅)	元

申請計畫書 (2/3)

附件一

<p>現況照片</p>	<p>請提供 1~2 張照片。</p>
<p>模擬示意圖</p>	<p>1.請提供預計施作位置圖、施作面積量測等，並請標註方位。 2.若設計圖無法明確表達之處，可用文字加以敘述。</p>
<p>申請人用印</p>	<p>單位大小章/自然人簽名加蓋章</p>

申請計畫書 (3/3)

同意備案核准函/設備登記核准函影本黏貼處

- 請浮貼同意備案核准函/設備登記核准函影本，並於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附件一

經費支用明細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營業稅 (5%)	式	1			
總設置經費 (含稅)						元
申請經費 (含稅)						元
自籌經費 (含稅)						元

備註：本表格可自行增減，以符合申請單位需求。

申請切結書

_____(申請單位全銜)所填具之「114年臺南市太陽光電系統建置輔導計畫」申請書及其他檢附文件，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本計畫之相關規定，繳回全數改造金額，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大章)

(代表人
小章)

附件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未重複申請經費切結書

_____ (申請單位全銜) 所填具之「114年臺南市太陽光電系統建置輔導計畫」申請書，絕無重複請領相關計畫補助之不實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本計畫之相關規定，繳回全數改造金額，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申請單位大章)

附件一

聯絡電話：

(代表人
小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黏貼處

附件一

- 請浮貼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並於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申請單位全銜） 函

地址：臺南市○○區○○里○○路/街

○段○巷○弄○號

聯絡人：○○○

電話：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4年臺南市太陽光電系統建置輔導計畫」完工報告書 1

式 1 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大章）

（代表人
小章）

114 年臺南市太陽光電系統建置輔導計畫 完工報告書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聯絡人：

聯絡電話：（手機）

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6碼）

統一編號：無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本頁請於交付紙本申請文件時，將此頁置於所有文件最上方

完工報告書檢核表

必 備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完工報告書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3.台電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設備登記核准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經費支用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6.改造相關支出憑證正本（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7.竣工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其 他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9.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10.聲明書
說 明	1.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由本局留存並辦理核銷，若需留存請先自行影印。 2. 必備附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3. 本申請書所需之資料應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申請單位：

代表人：

(申請單位大章)

(代表人
小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成果報告 (1/2)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請填全銜）		
代 表 人	無則免填	身 份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職 稱	

附件二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6碼)		
施工廠商名稱	請填全銜		
施工廠商聯絡人		施工廠商聯絡人職稱	
施工廠商統一編號		施工廠商聯絡電話	
施工廠商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6碼)		

設置地址			
設置地號			
設備登記編號		設備登記核准函 發文日期	
系統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併聯型全額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型餘額躉售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型無售電		
總裝置容量	峰瓦	設備數量	片
預估年發電量	度	減碳量	kg/年
實際支用總經費 (含稅)	元	申請經費(含稅)	元
申請人用印	單位大小章/自然人簽名加蓋章		

備註：本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退還全數輔導經費，絕無異議。
 本案所設置之系統，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與竣工後之運轉、維護暨安全管理等相關事項，概由本申請人負責，與輔導單位無涉。

成果報告 (2/2)

附件二

設置前 照片		
	日期：	日期：
施工中 照片		
	日期：	日期：
設置後 照片		
	日期：	日期：

備註：1.設置前、施工中、設置後照片須為同一地點及角度。2.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台電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影本

黏貼處

請浮貼完成併聯通知函影本，並於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設備登記核准函影本

黏貼處

請浮貼設備登記核准函影本，並於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

經費支用明細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營業稅 (5%)	式	1			
總設置經費 (含稅)						元
申請經費 (含稅)						元
自籌經費 (含稅)						元

備註：本表格可自行增減，以符合申請單位需求。

改造相關支出憑證正本（發票）

第 1 張發票 浮貼處

第 2 張發票 浮貼處

第 3 張發票 浮貼處

【注意事項】

1. 開立之發票抬頭應為「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全銜，統編應為24680512。
2. 以提供統一發票（電子發票、三聯式發票）為原則，若為收據應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且須蓋「免用統一發票章」，並另簽具領據。
3. 發票上應詳列明細（須與核定內容相同），若無應另行附上明細（詳列品名、數量、金額等資訊）並請開立之廠商核章。
4. 發票開立之金額需至少等於或大於補助上限金額，剩餘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竣工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申請單位全銜) 為申請

「114年臺南市太陽光電系統建置輔導計畫」乙案，已依114年臺南市太陽光電系統建置輔導計畫各項規定、所提申請書內容施作完成，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大章)

(代表人
小章)

附件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

匯款帳號：

戶名：

- ◆ 存摺戶名須為申請單位或廠商，不得為個人帳戶。
- ◆ 若存摺戶名非申請單位，應簽具聲明書。

黏貼處

請黏貼存摺影本，且存摺影本帳戶資料務必清晰明瞭

領據

茲收到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臺南市太陽光電系統建置輔導計畫」改造經費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特立此據。

此致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具領單位：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領具單位大章)

(代表人
小章)

聲明書

_____(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臺南市政府環境

附件二

保護局「114年臺南市太陽光電系統建置輔導計畫」，爰本計畫之改造經費以_____之存摺作為改造經費匯款帳戶，特簽立本聲明書以茲證明。

此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單位大章)

(代表人
小章)

附件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